**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三、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七、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八、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2024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2024年部门单位资金预算支出表

十五、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4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4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八、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九、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二十、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责

全面掌握全市妇女儿童的健康状况，主要的健康问题、常见疾病和妇女儿童群体的多发性疾病、孕产妇死亡、围产儿死亡、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情况及主要致死原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需求和服务质量，出生人口质量及影响妇女儿童群体健康的主要生物、心理、社会、环境因素，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全省的妇幼保健规划和支持性规划。

负责全市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优生优育、信息统计、健康教育、培训、科研新技术推广应用等具体业务工作的技术指导并负责对市地级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和审评，定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报告。

掌握全市妇幼卫生专业队伍数量、知识和技术水平，根据妇幼卫生工作的实际需要，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在职人员及基层妇幼卫生人员的培训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要有计划地培训妇幼保健短缺专科人才，以满足保健工作的需要能承担本科室研究生及妇幼卫生中高级人才的进修培养任务。能承担国家、省级科研课题和进行国际合作;针对本省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主要问题、重点疾病，开展应用性研究工作并负责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

接受下级妇幼保健院的会诊、转诊，坚持双向转诊制度。为市地县妇幼保健院提供有关产前诊断、遗传咨询、围产期检测技术等方面的技术支持。负责服务、整理、分析、储存全省妇女儿童健康指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人口出生质量、各项妇幼卫生工作指标及妇幼卫生资源转入等数据资料，按规定时间上报省卫生行政部门，同时反馈给市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妇幼保健院。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次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包括：抚顺市妇幼保健院。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住房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645.62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645.62万元，比上年减少29.41万元，减少4%，减少主要原因：有退休人员工资减少和公用经费减少，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645.62万元，上年减少29.41万元，减少4%，减少主要原因：有退休人员工资减少和公用经费减少，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45.62万元，收入预算按来源分为财政补助收入。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45.62万元。按经济支出分类包括：人员经费566.43万元，公用经费79.19万元；按功能支出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57.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9.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52万元。

  三、**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45.6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57.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9.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52万元。

  人员经费566.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3.26万元、津贴补贴11.16万元、绩效工资149.4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59.76万元、机关事业职业年金缴费31.6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9.65万元、住房公积金47.3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5.6万元、退休费8.52万元。

公用经费79.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5 万元、水费3.32万元、电费12.62万元、办公取暖费51.33万元、工会经费7.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万元、其他公用经费1.42万元。

**四、关于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万元。同比下降3%，原因是：严格管理车辆使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医疗收入,即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1）、门诊收入是指为门诊病人提供医疗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包括挂号收入、诊察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卫生材料收入、药品收入、药事服务费收入、其他门诊收入等。

（2）、住院收入是指为住院病人提供医疗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护理收入、卫生材料收入、药品收入、药事服务费收入、其他住院收入等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医疗收入”以外的收入。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